

# 現有山難搜救問題之探討

王賜輝

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 常務理事

## 一、緣起

很榮幸有此機會參加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的「登山研討會」，從事登山活動是一件很愉快的全民運動。全民運動的推廣已是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一大政策，在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制度下，全民登山走向大自然儼然已是一種趨勢，相信山難發生的機率也會因此提高。那麼登山知識的課程普及化以及成立山難搜救制度的專責機構，都是當今有志從事搜救工作者所不應忽略的。

民間社團中為何有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的存在，是乃藉著各登山社團的自助與互動，理解到山難互助的可貴而各自結合，畢竟它潛藏著人性的偉大。北、中、南三區之登山團體更為集思廣義、意見分歧中取得共識，在幾位登山前輩大力奔馳摧生下，總算成立，歷經十年目前已有近百個登山社團。

在座貴賓來自各領導階層，相信在山難事件屢現報端下，都有相當的認知，也都知道山難搜救過程中，媒體不易瞭解真相無法做切實的報導，導致民眾對登山活動產生負面影響以及政府單位的不重視，因此在樂見山難制度的檢討之餘，太魯閣國家公園能舉辦有關山難議題的研討會，值得喝采。

## 二、目前山難搜救過程之問題

「雜亂無章」是多數搜救者對目前搜救體系的一致評價，本人略涉山難搜救的領域，特別針對山難搜救過程詬病之處，以嚴肅態度提出作為思考方向。就以最近八十九年三月廿八日台北市登山會唐×蓮在馬西巴秀山下墜崖不治此事件來看，就是一件典型的山難搜救，更是一項高難度的搜救，在此提出問題加以說明。從通報系統至進入山區的过程，仍有檢討空間。林道搜救車輛的擁塞大排長龍，幾乎每2、3人就開一部吉普車，玻璃上貼著各搜救單位的字幕，大有打廣告及互別苗頭之意，使後來者須走更遠的路。由於參與的單位都不認識又零零散散的進入山區，缺乏做整體的簡報：屬於何種型態的山難？需要帶多少裝備？各自為政、互相猜忌，造成搜救過程大打折扣。不是登山專長的搜救隊伍在爬陡坡的過程中，對路況不熟悉問路怎麼走、走錯分叉稜或高劍竹林中摸不清方向被叫回頭的大有人在；更不可思議的是體能不行要前面的同伴等他給水喝、在稜線上所穿的衣服不堪寒風的襲擊一直發抖，還借他人外套禦寒，種種行徑讓人替他捏把冷汗。真正有登山能力者早已紮好營地，在出事地點勘察墜崖二五〇米的地形，以便明日的拖吊系統作業；然而本身沒有足夠專業的搜救單位，確連自我保護的裝備都沒有，不要說拖吊裝備，連背

包、宿營的帳篷、睡袋、糧食、礦泉水都沒有，還要求直昇機空投這些裝備給他們使用，最後冷到受不了把這些空投裝備留於山上不管，連夜趕下山，令人質疑是否只重形式的參與，這些種種模態，也只是過程中的冰山一角。

觀諸近日合歡山中山醫學院三名同學迷路事件，由媒體採訪的鏡頭中發現，搜救人員大都空無一物，集體冒然上山，在這種情況下難保不會發生二次山難，這是一種逆向的不良示範。搜救人員原本熱心參與是值得肯定的好事，但不容否認的，為積善德前往馳援湊熱鬧的人亦不在少數。現今社會頗為廣泛的印象是服裝整齊的救難人員，但是否與山難的搜救能力劃成等號值得懷疑。

山難發生後現場統一指揮權絕對是當地管轄單位，這是無庸置疑的。民間搜救團體只能配合指揮執行任務，然而大部份山難現場都是各行其事，甚至誤報信息深怕別人搶功，更以定向的強大功率加以蓋台，干擾通信作業，這等心胸狹窄何以能參與救助工作，是令所有搜救人員所不恥。以近日三月廿三日台北市健行會攀登北大武山，其中一名隊員在大武祠下方滑落山谷事件，警方單位未採取管制措施，讓整個北大武山人滿為患，還好直昇機在廿五日八點廿分掛吊成功，否則如何將傷患移送下山，是我等所擔心的問題。

### 三、山難搜救制度概況

綜觀國內搜救單位，冠冕堂皇缺乏整合性觀點。比較有組織性的是各縣市的消防局與救難協會，其主要功能是在文明的城市中所發生的災難，提供人力救災技術與物力來救助，這是有目共睹不容抹殺的貢獻。

中華民國山難救救助協會本身所屬社團是以登山見長，且假日以山為家，熱愛大自然。由於是帶有草根性的勞工階級居多，平時請假不易，當山難發生時，常力不從心；但並非所有登山者都是如此，所以在協會當中成立機動性的「先鋒小組」以爭取時效性，其他則在二線「補給組」來配合，參與搜救工作者都了解幫助別人是一件很快樂的事情，常因受難家屬的一聲謝謝而刻骨銘心。

近期來中華民國山難救救助協會各區委員會的搜救體系，有感山難事件比較少，像是漸漸錯失扮演搜救功能的角色，追就原因，原來是非國家公園之外的山地區，如果接獲報案，警察單位直接請當地山青支援。也許平時欠缺密切配合，有可能警察單位連有這個搜救單位都不知道，直到受難家屬有山友告之，才向本單位求援。

「用走的去登山，搭直昇機飛下山」是目前登山者開玩笑的新用詞，八掌溪悲劇事件至今，是直昇機最忙碌的時段，雖然直昇機是搜救最快速的交通工具，但以登山者存有「反正有直昇機」的依賴念頭，其心態與行為至為可議，不應存有只是想利用資源或進一步取代的不當念頭，否則山難事件恐將更甚以往。

### 四、成立山難搜救制度

如果山難搜救是一種不必講求素質與專業的工作，自然就會形成搜救人員的浮濫，有登山經驗者是否有搜救能力也值得懷疑。登山技術包羅萬象，但也是搜救技術的基礎，它

包含著攀岩、溯溪、雪地的攀登、裝備的運用、急救的知識、野外求生等等，更需要學習吊拖系統的操練，那麼如何善用登山界力量參與搜救任務、如何與各搜救團體在人力的調整與配合，在在需要共同集思廣益來討論。

三月份玉山國家公園舉辦 90 年度生態嚮導訓練，其生態嚮導目的之第三條：促使政府民間合作，倡導生態旅遊之發展，以充分運用民間社會資源。因此，對於國家公園與登山界二者之間的互動，應可詮釋為登山活動與山難搜救的雙贏策略。登山者從事活動時，嚮導以身作則維護生態資源；另一方面可做巡山員之功能，成為山岳界的守護員；再者當有山難發生時，這些高山嚮導亦可做為搜救人員。以目前國家公園最有條件成立搜救隊，平時對園區內瞭若指掌的巡山員，加以專業訓練，建立機制，以地緣之便是比較實際的做法。

非國家公園之山地管制區由當地之搜救隊先行處理，如果需要時日長的作業或困難地形的操作，民間的山難組織再加入執行任務，這樣應可以相輔相成，各盡職責，也更具彈性及時效的嶄新應對模式。

當然政府單位亦可在登山界中公開招募、甄選編組，成立搜救單位機構，有如義消、義警之模式，再給予補助；鼓勵山岳界人士從事義務搜救，國家公園可頒發行善績優的殊榮，對於社會絕對有極大正面引導作用；平時增強人員交流及搜救技術的教育訓練，才能使山難搜救真正紮根。

## 五、領隊素質的省思

一個登山活動的成敗與否，跟領隊領導之素質有絕對關係，從山難事件記錄顯示，很多山難原因皆因領隊的應變處理能力不足。就拿最近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原石觀賞協會鄭×德在卑南主山三叉營地得了急性盲腸炎，其領隊透過「南搜」向警察局報案申請直昇機救援，但當直昇機飛抵上空要求報出方位座標竟然不甚瞭解所在座標，又起火的狼煙不夠明顯，加上直昇機因燃料不足而離去，患者自得忍痛步行下山就醫，雖然保住生命但已嚴重到腹膜炎破裂。另一例子，八十五年二月七日東海大學在新仙山營地，領隊留守帳棚內，不會使用 PEAK-1 及 M. S. R. 汽化爐，不僅將帳棚燒掉又引起森林大火，阻斷了去爬新康山回程的同學，自己落荒而逃還得勞動直昇機救援。如果今天你身為領隊能報出座標，如果你是領隊會使用裝備，是不是就不會發生山難了呢？此類領隊不勝枚舉。所以領隊的素質、經驗足以影響整個活動的成敗，今天，由衷的期盼，當你欲帶領登山活動的同時，是否足以擔任重責，請三思而後行。

## 六、高山嚮導的建立

嚮導制度在歐美地區，其資格都需經過正規登山學校，專業訓練畢業，經考試合格或特定職業才能取得證書，而日本嚮導資格也需在文部省認定登山訓練機構集訓，參加登山會經一段時間活動考核被選為準登山指導者，再經登山會推薦參加「登山指導者研習會」後取得「指導者」初級資格後累積登山經驗，岩攀雪地技術後晉級。而嚮導具備技能其基本要件包含著自然科學知識、登山環境的熟識，包括氣象地圖、登山技巧、岩攀、冰雪岩

等不同領域。反觀國內的嚮導制度，資格檢定不明確，直接由社團推薦，整體訓練教育體系沒有建立，更不要說形象。往往社團由於要求不嚴，在社團當幹部參加幾次的高山活動後，即申請嚮導證，自以為已經經驗豐富還指導別人，如此的登山嚮導帶領活動不發生山難也難。

目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，承辦高山嚮導員的研習業務，舉辦登山知識與技術訓練的講習，相信對提高登山活動與嚮導員素質有所助益，是值得推廣與肯定。然而，嚮導員職責在登山知識的需求，加強閱讀有關資訊充實自己，才能奠定嚮導員的權威與形象。

### 七、結論

歐洲山區的一句名言：「登山過程最不可原諒的過失，就是讓別人冒著生命危險去救你。」意思不外乎讓登山者從事活動時，善盡登山者應有的責任，勿讓自己的無知而增加社會成本。

從事何種運動的選手，沒有人有把握自己不會受到運動傷害，而登山運動自然不例外。不管你是生手或老手，只要一疏忽，山難的主角可能就是你了。所以唯有平時多保持體能訓練、吸收更多的登山知識、活動計畫周詳、裝備齊全，才能在大自然的高山峻嶺輕鬆愉快。

山難搜救技術是非常專業的，紮實的訓練搜救技能已是時勢所趨，才能挑戰日後山難的困難度。在此非常感謝太魯閣國家公園能舉辦這次「登山研討會」。謹就「山難搜救制度」之議題，以個人淺論提供一個引玉之磚，期望能研討出新的超越點，可長久助於山難搜救的健全制度，才是吾等登山界之福。在此更感謝各位前輩之參與，敬祝各位貴賓天天登山！事事如意！

① 山難搜救機關之整合有其必要，建議改由內政部主導  
② 增加山難搜救預算，建議交通部對山難步道給予統一步道並予以付費（規費及使用年限）

③ 建議成立輔導系統（切結書）

④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改隸以發揮其義舉

⑤ 民間救難單位之整合，分級機制有待建立

國家公園安全暨保險納入

進行使用者付費及強制保險

視個案處理如注「批評與讚賞」

如擅自進山登山

B-2-4

完成山難搜救  
—— 健全救難專業單位 山難搜救課題  
B. 各區高單位研訊 救護經費及通知  
C. 相關部門 高山救護之  
—— 善用原任民防員  
D. 增加經費之可行性 救護經費及通知  
E. 救護經費及通知 善用原任民防員  
F. 救護經費及通知 善用原任民防員